**泸溪县特殊教育学校**

**2023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真实准确反映我部门2023年度财政拨款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按照《泸溪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部门整体评价工作的通知》（泸财函〔2024〕17号）和《泸溪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操作规程》（泸财发〔2022〕16号）、《泸溪县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操作规程》（泸财发〔2022〕17号）的要求，现将泸溪县特殊教育学校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单位概况

泸溪县特殊教育学校（简称本单位）属县教育局二级事业单位。泸溪县特殊教育学校属于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为泸溪县教育和体育局的二级独立核算机构。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433122MB1K56688P，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实施义务阶段特殊教育，促进特殊教育发展，以及相关社会服务。

1、机构设置情况。

独立编制机构一个，独立核算机构数一个，单位性质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我校下设教导处、教科室、总务处、工会等。

1. 人员编制情况

单位编制10人，2023年年底在职职工11人（在编职工10人，特岗1人），年末学生数63人。

**（二）单位预算编制、执行情况**

**1、2023年部门预算及支出情况**

2023年泸溪县财政局下达我校部门预算收入为188.09万元（其中：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人员经费154.49万元、项目经费0万元、公用经费33.6万元）。年初支出总预算188.0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4.49万元（人员经费支出154.49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33.6万元）。

**2、2023年部门决算情况**

2023年度决算总收入255.47万元，2023年度决算总支出255.47万元，基本支出173.29万元（人员经费支出173.29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0万元，公用经费从项目中列支），占总支出的67.83%。人员经费同上年比较增加21.15万元，是由于2023年人员增加，工资调整等因素导致。项目支出82.18万元，占总支出的32.17%。项目支出同上年比较增加25.28万元，主要是年中追加特殊教育专项经费、营养改善经费等项目导致。按照绩效评价全覆盖要求，本次绩效评价金额共计255.47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年初批复预算 | 调整预算数 | 支出决算数 | 预算执行率 |
| 基本支出 | 188.09 | 173.29 | 173.29 | 100.00% |
| 项目支出 | 0 | 82.18 | 82.18 | 100.00% |
| **合计** | 188.09 | 255.47 | 255.47 | 100.00% |

**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年初批复预算数 | 调整预算数 | 支出决算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公用经费） | 33.6 | 33.6 | 33.86 | 项目支出中列支 |
| 2 | 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建设专项资金 |  | 20.00 | 20.00 | 项目支出中列支 |
| 3 | 特殊教育专项 |  | 19.22 | 19.22 | 项目支出中列支 |
| 4 | 教育综合发展专项资金 |  | 1.00 | 1.00 | 项目支出中列支 |
| 5 | 营养改善计划专项 |  | 2.07 | 2.07 | 基本支出中列支 |
| 6 | 县特殊教育专项 |  | 11.1 | 11.1 | 项目支出中列支 |
|  | 合计 |  |  | 84.25 | 包括营养改善计划专项（2.07万元） |

**分类情况**

**（1）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系保障我校日常工作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职工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2023年基本支出173.29万元。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173.2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00%，日常公用经费0万元，日常公用经费从项目中列支。

**（2）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是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经费，财政预算专项安排的支出。泸溪县特殊教育学校2023年项目支出年初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82.18万元。分别是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公用经费）30.60、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建设专项资金20.00万元、特殊教育专项19.22万元、教育综合发展专项资金1.00万元、县特殊教育专项11.1万元，营养改善计划专项2.07万元，从基本支出中列支。

**1、“三公”经费情况**

2023年三公经费支出0.58万元。

（1）公务接待费支出0.58万元，年初预算为0.91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主要用于等费，年初编的 “三公”经费只是预算内办公经费中的“三公”经费一部分。2023年没有购置和处置车辆，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3）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

“三公”经费的使用和管理严格规范，各项支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完善了“三公”经费各项使用制度，有效控制了“三公”经费开支。

**“三公经费”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度“三公经费”年初批复预算0.91万元，决算0.5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63.74%。

　　　　　　　　　　 单位：万元

| 项目 | 预算数 | 决算数 | 预算执行率 |
| --- | --- | --- | --- |
| 因公出国（境）费用 | 0 | 0 | 0 |
| 公务接待费 | 0.91 | 0.58 | 63.74% |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0 | 0 | 0 |
| **合计** | **0.91** | **0.58** | **63.74%** |

**5、年末结转结余**

泸溪县特殊教育学校2023年度对外公布决算报表，本年收入255.47万元；本年支出255.4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3.29万元，项目支出82.18万元；年末结转结余0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泸溪县特殊教育学校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泸溪县特殊教育学校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泸溪县特殊教育学校没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五、部门整体绩效情况**

根据年初本单位申报及财政部门审批的绩效目标，本单位2023年设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为以下2个方面：

目标1：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实施义务阶段特殊教育，促进特殊教育发展。

目标2：在本年度收支预算内，确保完成学校运作管理、学校安全管理、教学质量管理、双减工作管理、师德师风管理。

**六、项目绩效情况**

2023年只有运转类项目支出。

(1)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4分。项目全年预算数33.60万元，执行数33.6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该项目主要用于学校正常运转工作，完成年度2023年教育教学任务。

(2) 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6分。项目全年预算数20.00万元，执行数2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该项目主要用于学校搜集整理特殊教育信息资源，为学校、家长、学生提供辅导、咨询、远程教育等专业支持。

(3) 特殊教育专项经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4分。项目全年预算数19.22万元，执行数19.2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该项目主要用于提高特殊教育学校师资力量、办学条件及在校残疾学生实行生活费全免和给予交通补贴的全面落实。

(6) 营养改善计划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2.07万元，执行数2.0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该项目主要用于学校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完成年度2023年学校营养改善计划。

**七、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自评得分92分，自评等次为优，具体情况如下：

评价等级为“优”。得分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标准值 | 得分值 | 得分率% |
| 部门决策 | 10 | 7 | 70 |
| 部门预算管理 | 30 | 28 | 93.33 |
| 部门绩效 | 60 | 57 | 95 |
| **合计** | **100** | **92** | **92** |

**八、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加强预算管理：**年初做好预算，根据上年度学校工作总结，对学校各项基础建设及设备购置进行预算编制，合理规划，在项目实施时做到事前规划，事中监督跟进、事后总结反馈，加强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学校各科室合理安排工作，共同推进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

**2、强化廉政风险防控：**实事求是，加强对学校各项目建设领域的监管，严格落实质量安全管理和工程实体质量控制措施，对项目实施整个过程进行跟进及监督。

**（二）、存在的****问题**

**1、绩效目标设定未全覆盖**

项目目标设定未覆盖本单位所有预算支出。

1、绩效目标覆盖率为50%，目标申报覆盖率偏低。

2、未申报绩效目标监控表，预算项目绩效监控环节缺失。

3、年初预算编制细化程度不够，绩效指标细化和量化不精准。主要是在安排和使用预算资金上仍有不可预见性，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有偏差；

在填报绩效指标完成值时，用“≧”符号表述；部分项目绩效指标完成在自评报告中没有具体表述；部分资金支出监管不到位，自评报告撰写没有具体表述项目产出数据来源、项目管理情况。

**九、有关建议**

**1、科学全面编制预算**

加强对预算法及相关预算政策的学习，科学、完整、合理编制预算，对于应纳入预算支出的资金必须全部编入预算，设定绩效目标。

**2、合理设置年度绩效目标。**

单位在设置年度绩效目标时，必须结合上级部门对单位核定的主要职责及上级部门下达的年度重点工作设置年度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目标应细化量化到相应的绩效指标。

|  |  |
| --- | --- |
| 预算单位： |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财政局主管股室： |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泸溪县特殊教育学校

2024年05月26日